

第十一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概算表

學校名稱：					上屆餘款 元 (初申請填0)				
活動項目 <small>(*請標註特色活動)</small>	項目性質 1.新興項目 2.延續上年度計畫 3.修改上年度計畫	辦理日程	實施課程及活動內容 <small>(請以條列式，簡述活動之實施對象及實施方式)</small>	經費用途 <small>(請條列經費名稱與列計方式)</small>	自籌	其他補助	三好校園	小計	
附註 1.「活動項目(*請標註特色活動)」一欄，請寫上各該活動之名稱，並請從辦理之活動中，標註精彩並具學校特色的活動1-2項，其寫法如「*社區長者關懷服務」。 2.請以活動項目為單位，按需要之經費分項編列，並說明計列方式。 3.「上屆餘款」一欄，續申請者請以提出本計畫之時間點填寫預估的餘額。(若經初選通過參與複審專業對話，屆時再併同回應初審意見，提出確切的上屆餘額數，並說明規劃使用情形。) 4.本表所列需支用經費之活動項目，均須於計畫書之實施項目中呈現並說明。 5.經費編列請參考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經費編列原則。					項目	自籌	其他補助	三好校園	小計
					總金額				
					百分比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學校印信：